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又旺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興生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0 年度中小字第46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3 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組織法第90之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0之3 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，例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是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是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應就聲請人所敘明之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聲請人如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0 年度中小字第46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其聲請狀僅記載「為法律上權益」等語，並未陳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以裁定命請聲請人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8月11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本院

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參，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。則聲請人本件聲請未敘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於法未合，礙難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